

黑山耀彩虹 桑梓织锦绣

——品读长篇小说《黑山虹》

丁天

旬阳籍著名作家孙杨老先生的《黑山虹》，是一部历史题材的长篇小说，它为近代以来至新中国成立初期，故乡旬阳县农村农民展示了一幅兴桑养蚕的恢宏农耕文明图景，专门勾勒了丝丝布面貌的锦绣画卷，具有浓郁的乡愁味道和历史沧桑感。

作品的故事是以山腊梅为代表的佃农，为封建、反奴役、反剥削，追求底层百姓的幸福生活，突破以柳化谋为代表的地主阶层要求按照自己的利益种植粮食作物而限制佃农发展蚕桑等多种经营的故事冲突中徐徐展开的。

故事女主人公山腊梅家穷志气高，男主角申治平身残志坚，他们共同托举着黑山的彩虹，编织着桑梓的锦绣，冲破重重障碍牵头组建了山虹纺织社龙头企业。在他们的带领下，像孙贤良、水彩莲、梁铁娃、冷俊鲁等众多柳化谋的佃户，纷纷开始发展兴桑养蚕的梯坎经济，并积极参与到山虹纺织社中，走出了一条逐步摆脱地主柳化谋土地束缚的致富路子。此举强烈地冲击了地主柳化谋的既得利益，又在千方百计阻止佃农发展蚕桑的图谋失败后，想想方设法釜底抽薪破坏山虹纺织社的发展。从拦截学成归来的山腊梅搞假意合作，到挖墙脚策反强仁愿，派侄子柳三安到山虹社当卧底，以威胁为诱饵诱骗水彩绘放养蚕，拉拢匠匠人包工对山腊梅，勾结保长、乡长和国军连长拉偏架等一打打压送后，便雇人挖山腊梅的祖坟，雇阴尸先生恐吓蚕桑大户孙贤良蚕蚕，后又赤膊上阵，带人直接砍掉孙贤良的桑叶。最后，他又唆使雇农二鲁子将外出采桑叶的孙贤良推下万丈悬崖，致其丧命等，其歹毒的手段可谓无所不用其极。这也使整部小说结构呈现出一种多元而立体感纵深感，在强烈的矛盾冲突中，将农村那个年代的“寂寞沉闷，一团死水”，写得“波澜壮阔，汹涌澎湃”。

作品中的主题思想、艺术初心与时代脉搏一起跳动。孙杨老先生虽然以旧时代的农村农耕生活为背景，把小环境的低视角，过去式作为写作主题，规避了现实题材的弊端，算是一种题材上的精明又高明的选择。作品具有极其不平凡的思想境界和民生水准，在“一带一路”的背景下，作为旬阳乃至安康，有西汉金铜蚕纹丝路源头的见证。由此，这部作品给了我们极大的思路空间，它在具备极强的文学价值，又具有很强的社会意义。

作品中塑造的人物性格鲜明生动。正面人物山腊梅“犟”，自己穷，并不稀罕对外的发家致富。在选择婚姻上，她认为：“富有，是爱情需要的，但它太会摧残亲爱的灵魂，金钱是爱情必备的，但它会玷污爱情的真诚。”为此，她拒绝与柳家的富二代柳三安成亲，却与残疾跛子穷人申治平成家立业，一心一意带领佃户发家致富。反面人物

地主柳化谋“奸”，他“头戴礼帽，手拄文明拐棍，一副尖嘴猴腮”搜刮穷人的品相，其所作所为，尽显奸诈，正如“如遇苍蝇般恶心”。还有正面人物孙贤良的“正”，孙明义的“善”，柳晓云的“善”，水彩莲的“亲”，梁铁娃的“实”等以及反面人物柳三安的“毒”，强仁愿“阴”，二鲁子的“蠢”等，其性格特征在鸟儿的啄食，在强仁愿的铺排中都铺排有，泾渭分明，让人过目不忘。

作品中的故乡情怀热辣滚烫，滚烫中有着坚守和梦想。孙杨老先生长期在外工作，而家乡的一天一地，一如一草一木、一果一花、一鸟一兽、一园一舍所绽放出来的朴素美丽和永恒思念，都在他的心里成倍地放大，在作品中无尽地回味。回不去的故乡，忆不完的乡愁袅袅。那汉江河、薛家湾、孙家梁、水泉沟、柳家坡、屈家堰、邓家嘴等黑山脚下的村村寨寨，山崩崩都成了这部作品的地理坐标。那刺玫花、苦菊、金银花、山茶花、马桑花、沙枣花、十里香等都在这部作品中散发着故乡泥土般的清香，有如一幅水墨画卷，落墨不多、色彩不重，却是层次隽永、意境高远。

方言作为地域文化的一种载体，是植根于民间的文化形态，具有深厚的民间文化土壤。从方言中可以窥察一个地域的社会习俗、文化传统、生活风尚等人文因素。作家对语言有着特殊的敏感与迷恋，自然不会忽略方言土语的特殊魅力和恰到好处地运用。

乡情最浓的故乡人与事，牵动人心的还是作品中无处不在的方言土语，读起来像捡漏儿一样令人惊喜。如：“这头壳郎子吃得狠香，发出嘞嘞的响声”；“这样喂，会很快起膘的”；“药包嚷嚷一声掉在地上”；“招惹别人嚼口舌，说闲话，倒是非”；“有些皮薄，不好意思”；“就这么定，可不能把人家给闪了”；“有手艺，不葛人”；“过细，慢走吧”等等以及闪光画面，敲名叫响，猛不梭登，搭眼一瞧，心眼眯，细发，挡磕，拧瓷等土话，都满满在地散发着浓浓的乡土气息。至于那些俗语，如：“什么磨难香”；“你有你的关门计，我有我的跳墙法”；“黄连树根盘根，佃户人心连心”；“割不到麦子，还拾不到麦穗”；“穷死不耕丈人田，饿死不进萝卜园”等等，都成了作品中的画龙点睛之笔，让人读出了兄弟姊妹般家亲的亲切，反而比那些刻意创造所谓的名言警句来哗众取宠要融洽而贴切得多。

作品中的景物描写十分传神。它恰到好处地表现出了故事情节里的情景交融。如，描写山腊梅与申治平筹谋发展的沉思时：“桐油灯一闪一闪地亮着，亮光显得有些暗淡，屋里一时陷入沉静的神态，仿佛听得有一丝丝微风，从门缝钻进屋内的嘶嘶声。”描写柳化谋做贼心虚的神态，深夜“柳家门

楼上的灯笼，在微微的夜风中摇来摆去，门楼下的后门外黑黢黢的，什么都看不见，柳化谋蹑手蹑脚地从这里进了门，生怕别人发现，不体面。”描写柳晓云生气时的神态：“只听到自己疾步的风声，并没有听见发怒的叫声，那种不正常的叫声，被树上的鸟儿啄走了。”描写山腊梅识破柳化谋计谋的开心状态：“那南岭北坡里茂盛的桑叶绿绿，在阳光下，闪烁着绿色的波浪，听得出来，仿佛有一箱一箱的金蚕宝宝正在会餐，发出嗤嗤的响声，一下子感觉地球在响声中徐徐转动。”描写租户、桑户、棉农等的扎堆上访，柳化谋吓得心惊胆战时：“只听得冷俊民的一声嘶喊，整个人群响起了斥责和质问声，仿佛是一阵一阵轰隆隆的雷声，震天动地，又如奔泻的巨瀑一浪高过一浪。”描写访民的要求满足时：“一阵激扬的呼声，穿过山梁上浓密的柏树林，在苍茫的土地上，在广阔的云天里飘荡滚动，一群一群山雀在黑山山的上空展翅飞翔，旋转了几阵子，好像发现了生命秘密，呼呼啦啦地落在崇山峻岭的丛林之中。”如此等等。可以说，在环境烘托人物内心活动方面，情景交融的丝丝严缝，意境表达得到边到沿，情景刻画得惟妙惟肖，形神兼备。

这部《黑山虹》小说，我是一口气一字不落地的拜读欣赏完的，由此，读出了老先生那热血沸腾的文学情怀和家国情怀。尤其是获悉老先生书写了600多万字的文学作品，并且在耄耋之年出版发行了110万字的三卷本长篇小说《兴安踪影》，接着，又以自己的“任性”和“韧劲”写出版了《黑山虹》，其矢志不渝笔耕不辍的精神，实在令人敬仰与感佩。

文到此处，本可打住，但看到孙杨老先生在后记里写道：“《黑山虹》小说本来计划写四五十万字，现在只写了二十多万字，好像有点草草收笔，有些人物的命运留悬念，待那些人物再现的时候，就算完成。”我就有点沉不住气，就想顺着老先生的思路，谈一点在创作第二部《黄庐霞》时可以参考的建议：

作品中一些故事情节很精彩，但有些剧情反转太快。如，柳化谋在租户上门闹事后，中间没有任何重大事件和逻辑层次改变他为富不仁的德行，就开始兑现承诺，似乎存在一些不合情、不合理之处。

作品中的人物个性很鲜明，但个别人物刻画力度不够。如，柳三安，应该是个坏人，或者说是个反面角色，但总感觉“坏”没有坏透，“反”也没有反够，还需再加点火候。作品中的纺织和印染技术有所涉及，但兴桑养蚕的进程反映不足。如果把兴桑养蚕的过程移植到蚕农身上，随着故事的演进相应表现出来，那就显得更加灵动、鲜活而饱满，更加有滋有味。

著名作家余华的小说《活着》，以其淡然而冷漠的笔触，描述了主人公福贵一生中所经历的种种苦难。这些苦难从他的家庭破碎开始，一直延续到他老年时的孤独和贫穷。然而，余华并没有让读者感受到他对这些苦难的同情或者悲伤，反而让读者看到了一种超越痛苦的平静和坚韧。他的叙事很冷静，讲述福贵一个又一个亲人的死难，没有过多的情感渲染，也没有过多的道德评判，只是真实地呈现生活的面貌。

《活着》的叙事伦理是基于自由伦理的个体叙事。只是个体（小说中福贵）生命的叹息或想象，是福贵活着的生命印记以及他经历的人生变故。自由伦理是陪伴的伦理：“也许我不能解释你和他的悲剧，不能消除你的不安、无法抱慰你的心疼，但我愿陪伴你，给你讲述一个现代童话或者我自己的伤心事，你的心就会好受得多了。”问题恰恰是我读了小说之后，一点也不好受。我想象不出比福贵更悲惨的人。可能唯一可以喟叹的是：相比福贵这样悲惨的人，我是幸福多了。福贵的生命故事，刻下了个体感觉的深刻烙印，所有创意的结果：活着只是为了活着。小说中的讲述，福贵和他同名的那头牛相依为命其实也隐为了人和动物生活的本质似乎一样。至于福贵的死难，也是大多数读者闻所未闻，甚至不敢想象的故事，很少有读者能够与书中的主人公福贵共情共鸣。

著名作家路遥也写苦难，苦难叙事是路遥作品的核心内容。无论《人生》还是《平凡的世界》都在写苦难。无论是物质的贫乏，还是精神上的困顿，都在折磨着他笔下的人物。高加林、孙少安、孙少平。都是在种种苦难的重压下，顽强活着，以坚韧不拔的毅力与决心改变着各自的命运。这些人对待困难的态度与福贵有着根本的不同。

福贵青少年时代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吃喝嫖赌游手好闲，赌光了家业，输得一贫如洗。搬进茅草屋，学着耕作农田，重新开始了生活。从此他与“福”与“贵”再无缘分。成了一个贫穷而老实的庄稼人，父亲被气死，母亲病死，此后一件件苦难落在他的头上。他凭借瘦弱的身躯扛起了人生中所有的不幸和劫难。苦、痛成了他的生活常态。他遇到生活不顺的时候，毫无办法，只能被动地承认现实，以哀叹命运不济来减轻痛苦。这是一种压缩生命需求以适应环境的生存方式。福贵的苦难观就是忍耐，当然这同样是一种坚强。如同余华在《活着》韩文版序言中所写“《活着》还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的巨大的苦难，就像中国的一句成语：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三万斤的重压，他没有断。”

而路遥小说中的孙少平、田晓霞、高加林则是自强不息、创新求变。在他们眼里：苦难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可怕的是失去追求和理解。更需要不断提升自我。他们对苦难的认识是：以更大的胸怀包容和接纳，把苦难的未来作为奋斗的原动力。很显然路遥对苦难的书写与余华书写苦难的叙事伦理不同。他是一种人民伦理的大叙事。刘小枫说：“在人民伦理的大叙事中，历史的沉重脚步夹带个人生命，叙事看起来围绕个人命运，实际让民族、国家、历史目的变得比个人命运更为重要。”读路遥的小说，我们似乎不是在听故事，而是和其中的人物高加林、孙少平等共患难、同呼吸；我们看到了自己的影子，也看到了作家的影子。我们和书中的人物只是谋生之道不同，柴米油盐中的悲欢是相通的；我们共同的人生之路虽然或直或弯，但奋斗历程中的冷暖是相同的。

无论余华，还是路遥，他们小说的苦难构成都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所以苦难的构成必须回到生活中，回到人。如果只关注了物质条件、社会环境或意外灾害，忽视了人的感情，小说就变成了坚硬的经济、社会制度或自然灾害的控诉。路遥的小说指出苦难产生的原因，即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爱情与物质的矛盾、人生追求与生存环境的矛盾、情感与理智的矛盾。不仅如此，他以孙少平的形象表现出传统道德与现代文明的冲突。字里行间充满了关切和同情，也晃动着作家自己的表现。而我们在余华小说《活着》里看到的只有苦难，除福贵儿子的死，我们似乎看不到苦难一生的福贵究竟为什么苦难？一个亲人接着一个亲人死去，似乎只是一种命运的摆布。作者也似乎只是在讲一个故事，一个与自己、也与读者并无直接关系的悲情故事。

作者对于苦难的态度，实际上是“人活着的意义”的探索。加缪说：“在一个人与自己的生活的关系中，存在着某种压倒世界上一切苦难的东西。”“对死亡的闪躲，那就是希望。”我们可以这样以为，苦难之下，人们因某种叫“希望”的东西而活着。这可能就是路遥对于苦难的立场。他在言语间引导读者朝着“某种光明的希望”而努力，主人公孙少平最后取得成功，孙少平探索新的人生价值，都是理想化的叙事方式，即“终点光明论”思想。而我们在《活着》中看不到福贵的希望，特别是小说结尾讲述福贵拉着牛慢慢走去时“两个福贵脚上都沾满了泥，走去时都微微晃动着身体。这其实把作为人的福贵与作为牛的福贵合二为一，福贵的人生就是牛的一生，也不会有什么其他的新的生活。”

从社会批判角度看，《活着》或许没有超越《人生》和《平凡的世界》。《活着》中除福贵的儿子有底的死与社会秩序和人类的公德有关，其他人的死似乎都只能怪命运的作祟。但路遥笔下的高加林因为社会不公才怀才不遇，孙少安兄弟的命运都与社会不公息息相关。从作家自身对苦难的认识上看，余华显然不没有路遥深刻，这可能和他们各自的成长环境有关。余华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父母都是医生，个人成长也一帆风顺成为收入不菲的牙医。他没有底层生活的直接体验，对苦难的认识有局限、缺乏力度和深度。而路遥的童年几乎是在饥饿和忧都中度过。“一个人的童年经历常常为他的整个人生定下基调，并规范着他以后的发展方向和程度，是人类个体发展的宿因，在个体发展史上打下不可磨灭的烙印。”

谢有顺说：“叙事是在复述生活，也在创造生活的可能性，而‘生活的可能性’正是叙事伦理的终极归宿。”《活着》所有对福贵的讲述，我相信这一切都是真实的，这是生活的真实。按照现实生活的逻辑，也完全有这样一种可能。而路遥在讲述苦难的同时，能够让让人看到光明，得到安慰。人民伦理的大叙事和自由伦理的个体叙事。两种叙事伦理，两种不同感受。我不是说其中哪一种叙事伦理就好，而是说哪一种叙事都应该有创造生活的可能性。叙事伦理不仅关乎文学，还关乎着我们的现实生活。

山楂红了

刘培英

千层河是条河，更是一方美丽到极致的天地。山水林石万物皆可入画，春夏秋冬四季风景迥异，特别是秋天，五彩斑斓，如诗如梦，总是让人物我两忘、乐不思蜀。

千层河的秋色美，美在天。天高云淡，如洗过一般。干净地让人心颤，美丽地炫人眼晕。湛蓝得像浩瀚的大海，兀立得像巍峨的长峰，纯洁得像玲珑的明镜。偶有几片慵懒的白云轻轻地飘来，在蓝天的怀抱里撒娇、嬉戏、舞蹈，也许是想出来偷窥地看看下面的大千世界，又或是想揽千层河的潭水为镜自照一番，好好欣赏一下自己美丽的芳姿，可被游人嘹亮的歌声一闹，抑或是被几缕清风一拂，又害羞似的躲了起来。天空瞬间又恢复了清澈。久久仰望，脖子竟似是钢筋铁骨一般，没了酸痛的感觉，倒是心思如同被看不见的水彩线条浸润，兴奋中渐次柔软起来，最后竟无欲无念，一片空白了。

千层河的秋色美，美在叶。落叶如秋，彩叶艳秋。从天际迤迤而下的山野上层层尽染，并非悲秋文人笔下的一派枯黄与萧瑟。千千万万片叶子，载满了冬的孕育、春的萌发、夏的茁壮，凭着强烈的生命力，凭借着金秋这个美好的季节爆发，达到生命的沸点。它们曾以不同的姿态迎接阳光雨露，而今又以不同层次的色彩渲染了大地。火红、金黄、碧绿分庭抗礼又相得益彰，

一簇簇、一串串、一片片，密的如满天的繁星，压弯了枝丫，点亮了山林，温暖着大家的心房；颜色红得像珍珠像玛瑙像彩霞像火焰像灯笼像璀璨的宝石，在绿黄相间的树叶映衬下，美不胜收，在阳光的照射下，闪着诱人的光泽。果子饱满、晶莹，蜜蜂忙着晶莹的露水，蝴蝶翩跹地飞来飞去，蜜蜂繁忙地往来于我们的耳边一阵阵嗡嗡嘤嘤，那是生灵们唱着欢快的丰收的歌曲。因为这里的山楂从生长至成熟，没有施用任何化肥、农药，可以直接入口。轻轻摘一颗放在鼻前闻一闻，散发着淡淡的清香，放进口里品尝，味道好极了。山楂果分好几种，水果山楂最好吃，甜、软、酥，没有酸味，一嚼即化，最适合老人；甜山楂以甜为主，微带酸味；药用山楂，味酸明显，入药最好，一嚼即化，最适合老人；面对如此苍生壮观的山楂林，我的心感到极大的震撼，这样偏僻的山地，竟有这样大规模的种植，竟长出这样美丽而极富保健、药用的果子，真是奇迹中的奇迹啊！是一轴鲜活的山村振兴，美丽乡村的巨幅画卷。

这里还流传着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很久以前，老君山梁上，长着一棵百年山楂树，有两抱多粗，树干粗壮挺拔，枝繁叶茂。每到秋天，树上结满红艳艳的山楂果。上世纪四

十年代，村里有一对青年，男的叫王强，女的叫玉兰。二人青梅竹马，长成了恋人，常在山楂树下约会，青梅竹马，谈情说爱，海誓山盟。就在山楂树“坏”，他们准备成亲时，王强被抓了壮丁，临走，王强和玉兰紧紧搂抱着，哭得死去活来，王强说：“玉兰，等我回来！”玉兰递给王强一张山楂果，说：“强哥，不管你走多久，我都等你！”可是，王强再也没回来，玉兰常常伫立山楂树下，久久凝望远方，苦苦等待王强，以致终生未嫁，临死时对人诉说：“就把我埋在老君山梁上的山楂树下，等他回家！”玉兰死后，家人遵照遗言，将她埋在这棵老山楂树下。王强到没回来，可惜的是，百年老山楂树后来被砍掉，但是这个伤感的爱情故事却永远流传下来。

多年后，依然在这片土地上，王中文先生借助建设新农村的契机，用多年打工的钱，加上贷款，承包了这千亩荒山，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了“碧峰云果产业园”。种植山楂的同时，还种植着百亩辣椒、百亩烤烟、种山菊花、蜂糖李……村子里的男女老少都可就近在园子里打工，尤其老弱的村民更愿意到果园干活，一人一天平均能挣一至两万元。他希望带领乡亲们脱贫致富，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体态丰盈的美妇的话，那么活泼的她又返老还童成了一位活泼可爱、巧笑嫣然的少女。少女喜欢打闹，喜欢害羞，喜欢穿着彩衣。河水清澈见底，似乎不含一丁点儿的杂质，石头在水下，如琥珀一般纤毫毕现。缤纷的落叶如一大群彩蝶，飘落一个，浮着向下游去了。调皮少女趁机舞起一个小小的漩涡，倏地将叶子拽了下去，忽然间又让其冒出水面，眨眼又掉了下去，只留下翻起来的几个透明的水泡儿……在两岸红叶烂漫且清浅的地方，水便掩去了本来面目，红彤彤一大片，像刚从地平线喷薄而出的朝阳，亦如西天恣意怒放的晚霞，更似少女乍见意中人时脸上骤然而现的两朵红云；在山势较为开阔且水域较为开阔的潭面上，又有着一片开阔、另一片天地，鸟儿在水面翱翔，鱼儿在白云中嬉戏，白云在枝头聚散，少女换上了蓝天、白云、树叶交相辉映的五彩斑斓的彩装，而蓝天、白云和彩叶在少女的秋波中融化了、陶醉了。

当然，同样被融化和陶醉的还有游客。不信，你看他们离别时那一步三回头的样子！突然又想起一句古诗：“相忆时难别亦难。”千层河在深闺，来时山高路远、车马劳顿，走时又如初恋不舍。看来这美景的引力竟比地球的万有引力还要厉害，地球吸引的不是人的身体，可这千层河五彩斑斓的秋色分明已定格在游人的心中了。

五彩斑斓千层河

曹英元

一层层一圈圈簇拥地挨着、挤着、聚着，或连成线或绕成圈或聚成簇，深深浅浅，婀娜婀娜。不知是天上织女身上的织锦，还是人间绣女手中的十字绣，抑或是哪个丹青大师笔下的水墨画？

秋风乍起，霜叶飘飞。一张张或红或黄的叶子依依不舍地离开了母体，在空中打着旋儿悠悠地落了下来。地上早已有了同伴列队欢迎了。厚厚的干脆脆的鞋，软软地、柔柔地，人走在上面沙沙作响。干脆脆的鞋亦软亦硬，任其抚摸着手心、亲吻着肢体，一种从未有过的舒爽感霎时弥漫了全身，旅途的疲劳很快便消逝得一干二净。有的叶子，有的刚来地面报到，仍是珠圆玉润，流光溢彩；有的已静候多日，肢体上多了些沧桑和褶皱，但精神尚好，舒舒展体，优雅洒脱，似是一群看透世事的长者，不见丝毫颓丧和落寞。原来它们也明白：万物始于春，而成于秋。自已是成熟了，收获了，奉献了，来年的春天，又会芬芳一片的。这便应了清朝诗人龚自珍的那句诗：“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

千层河的秋色美，美在水。秋天的千层河水细细流淌，已然没了夏的丰满和雍容。如果说夏天的千层河是一位风韵万般、



守望

江白鹭摄

叙事伦理与生活书写

张斌

文化纵横